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委任執行董事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萬新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林先生，53歲，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福建福強精密印製線路板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執行總經理。彼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曾於福建師範大學擔任產業部主任、行政科科長及總務處副處長，取得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林先生現時為福建省福清市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政協常委，亦為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成員。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固定年期為一年，倘任何一方於所述固定年期一年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則合約將予終止。林先生將有權收取月薪20,000港元及一筆年終花紅，有關月薪乃按市場適用水平而釐定，且董事會將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年終花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林先生在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所附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除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之堂弟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就本公司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亦無其他資料須引起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兆才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兆才先生、項松先生、林萬強先生、胡兆瑞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林萬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